**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辦法**

一、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二、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三、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四、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

 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

 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會應於 5 至 10 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 5 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五、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七、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 5 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八、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申訴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1份送申訴人，1 份送本會備查。

九、 經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